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 月 14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至 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8,771,35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00,777,013.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58,775,013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公司股份 1,776,982 股后的股份数 556,998,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8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00,778,936.74 元=556,998,031 股×0.54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3828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538283 元/股=300,778,936.74 元÷558,775,013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38283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16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2.96 元/股
2、调整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为：22.42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关于“金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4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2.96-0.538283≈22.42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金禾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6,73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75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5,066,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13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669,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6196 %。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87,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8,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669,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61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 5-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35,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35,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3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3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3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56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86%；反对 5,963,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2%；弃权 2,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15,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356%；反对 5,963,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67%；弃权 2,2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8%。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6,624,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04%；反对 10,018,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19%；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关联股东钟朝晖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 90,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6,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241%；反对 10,01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85%；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80,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钟朝晖、钟剑威、赖宏飞、何坤皇、陈毓沾、徐政雄、丘增海、曾皓平、李斌、刘延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数 552875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姚嘉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6,526,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4,601,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林健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051,9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215,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754,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反对 215,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6,525,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0,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许蔚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都”）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书》及（2020）赣民申 393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林政乡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47、2017-066、2017-116、2019-033），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2018）赣 01 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且已于 2019 年 5 月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了相关款项。
林政乡因不服该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如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林政乡；住所：福建省